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行业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 类基金份额  
新增招商证券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行业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简称：华夏行业配置一年封闭股票（FOF-LOF），场内简称：行业 FOF，扩位简称：行业配置 FOF，A 类基金份额代码：501217，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4079，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的规定，本基金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公开发售。目前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发售，C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招商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65；

招商证券网站：[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封闭期为一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的前一日（含）止。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可申请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 A 类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

称调整为“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